

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公司 2017 年 1 季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北高速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编制的《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（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）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依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中的内部控制框架，按照内部环境、风险评估、控制活动、信息与沟通、内部监督五要素进一步完善了以总部为核心，覆盖全公司范围的内部控制体系及运行机制，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、业务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，不存在重大、重要遗漏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。

公司内控评价组对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单位进行了评价。在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基础上，以测试的结果为依据，进行综合判断和定性，核对数据，确认事实，做出结论，给出评价，汇总缺陷，评价影响，由此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，内部控制活动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开展，具有合理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（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）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-3 月所做工作及成果，为公司提升内部控制水平、持续健康发展夯实了管理基础。

独立董事：耿小平、张圣怀、李华杰、吴秋兰、陈巍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